

網媒記者藏武阻差囚8個月

管有改裝傘具嚴重殺傷力 官斥毫無悔意

黑暴分子去年4月借所謂「8·31太子站事件」在旺角集結滋事，一名28歲文員駕車接載「網媒記者」，在被警員截查時拒合作，更將私家車撞向警車，被控危險駕駛及阻差辦公。事件中，綽號「司令」的「網媒記者」曾俊熙因管有一把改裝雨傘，被控阻差辦公及管有攻擊性武器。兩人早前被裁定罪成，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香淑嫻批評，涉案的「網媒記者」毫無悔意，而其管有的改裝雨傘有嚴重殺傷力，遂判其監禁8個月，及拒絕他保釋等候上訴。被控的男司機則因為有深切悔意，判囚8周及停牌半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案發當日首被告駕駛私家車載同次被告遇截查時拒合作，更將車撞向警車。資料圖片

被告依次為首被告陳棟材（28歲，文員）及曾俊熙（29歲，無業）。首被告被控於2020年4月30日，在旺角洗衣街與山東街交界故意阻礙3名警務人員執行職務，及危險駕駛導致私家車撞上警車。次被告被控於同日同地阻差辦公及管有攻擊性武器，即一把帶有可拆除金屬桿的可伸縮雨傘。辯方求情時稱，次被告曾俊熙案發時

經營網台，主要靠觀眾「課金」維持生計，每月約有一萬元，收入不算穩定。案發時，「社會運動」已經到了尾聲，沒有示威遊行，而涉案雨傘「本質上並非攻擊性武器」，可如常伸縮，就算要用作攻擊他人也比鐵蓮花、雙截棍等武器的殺傷力低。首被告陳棟材則獲家人、上司支持，還押期間亦有深切反省，願意承擔後果。

司機阻差辦公監8周

裁判官香淑嫻昨日在判刑時表示，首被告有良好背景，還押候判期間有深切悔意，遂就被告的阻差辦公及危險駕駛罪，分別以4星期及8星期監禁作量刑起點。由於兩罪源於同一事件，故批准刑期同期執行。同時，首被告還被判罰停牌6個月及強制參加駕駛改進課程。

對次被告曾俊熙，香淑嫻指出，報告顯示他毫無悔意。雖然他案發時涉案的雨傘放在車尾箱沒有展示，惟一旦使用可造成嚴重殺傷力，遂以監禁9個月作為量刑起點，考慮到被告未婚妻上月流產，基於人道立場酌情扣減一個月，判監8個月。辯方隨即申請保釋等候上訴，但被香官駁回。

火燒中銀櫃員機 兩學生判入教導所



●修例風波期間，中銀櫃員機多次成為黑暴縱火破壞目標。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兩名學生被控去年2月12日縱火破壞中銀櫃員機、存款機，早前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縱火罪，還押至昨日判刑。法官

姚勳智判刑時表示，兩被告有預謀、有計劃地縱火，罔顧後果和不負責任，若非有銀行自動灑水系統，後果不堪設想。考慮到案情、兩被告年紀

和背景，判兩人入教導所，以及下令各向中銀賠償900元。

姚官昨日判刑時引述辯方的求情和被告的報告稱，首被告溫佳輝犯案時16歲，現已「後悔」用錯誤的方式表達訴求；次被告劉偉昊有「深刻反省」，明白自己的行為非常愚蠢及表示「後悔」，承諾以後會做一個守法的人。

官斥有預謀有計劃縱火

姚官強調，縱火是非常嚴重的罪行，判刑應具一定阻嚇性。是案嚴重之處，在於兩人有預謀、有計劃縱火，若非有自動灑水系統，後果不堪設想；兩人罔顧後果，行為非常不負責任，幸本案例中無造成人命

傷亡。

姚官稱，兩被告被捕後與警方十分合作，過往亦無刑事記錄，勞教中心和教導所報告也正面。雖然兩人的報告建議判入勞教，但法庭認為以整體案情而言，判入教導所更為適合，並勸誡被告在教導所好好學習，以後做個守法的人。

兩被告為溫佳輝（17歲）、劉偉昊（19歲），均為學生，被控一項縱火罪。控罪指，他們於2020年2月12日，在華富邨華富（一）商場地下22號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損毀屬中銀的一部自動櫃員機、一部存款機及一部支票存入機，意圖摧毀該財產及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毀。

張劍虹羅偉光續還押 下月30日再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張劍虹及前《蘋果日報》總編輯羅偉光，連同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被控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違反香港國安法及《刑事罪行條例》，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訊。5被告暫時毋須答辯，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批准案件押後至9月30日再訊，張、羅兩人繼續還押。

控方在庭上表示，警方尚餘少量的電子儀器、文件及財務記錄需要調查，故申請將案件再押後，屆時將與《蘋果日報》另外4名前高層，即前副社長陳沛敏、前執行總編輯林文宗、前主筆馮偉

光及楊清奇，涉違國安法的案件一同提堂，惟現階段暫未有合併案件的指示。

控方繼續反對張、羅兩人擔保。羅偉光提出保釋申請，但被蘇官駁回，而張劍虹沒有保釋申請。兩人均放棄8天的保釋覆核權。

張劍虹（59歲）、羅偉光（47歲）、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AD Internet Limited（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同被控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4月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與黎智英及其他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楊美琪任刑事檢控專員



●楊美琪

香港文匯報訊 律政司昨日宣布委任首席政府律師、大律師楊美琪為刑事檢控專員，掌管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歡迎是次委任，並讚揚楊美琪在刑事法領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深厚，同時具備優秀的領導才能，是推展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重要工作的理想人選，「我深信她定能帶領刑事檢控科應付未來的挑戰，以公正持平的態度履行刑事檢控專員的職責。」

刑事檢控專員屬律政專員職級（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第6點），負責指導刑事檢控工作，以及就刑事法的發展、執行與實施，提供意見。由1994年開始加入律政司的楊美琪是經內部晉升暨公開招聘而獲選擔任該職。

彭寶琴晉身上訴庭法官

香港文匯報訊 司法機構昨日宣布，委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彭寶琴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以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夏利士為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夏利士法官的任期為三年。所有任命均於下周一一起生效。

彭寶琴於1962年在香港出生。1985年在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1993年通過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的法律專業共同試，1994年及2001年在香港大學分別取

得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碩士（人權）學位。

彭寶琴於1994年在香港獲大律師資格。1995年加入前律政署出任檢察官，1998年晉升為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2007年獲委任為副首席政府律師。2010年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2013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彭寶琴於2016年曾審理梁天琦等人的旺角暴動案，今年審理了首宗國安法案件，即唐英傑案。



●彭寶琴

「光城者」爆竊案 3被告加控襲警等4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今年5月拘捕4名潛入將軍澳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爆竊的大學生，部分人疑為「港獨」組織「光城者」成員，4人被控一項入屋犯法罪，案件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再提訊。其中，3名被告分別被加控襲警、管有攻擊性武器、無牌管有無線電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共4項新控罪。控方表示，準備將本案轉介到區域法院審理。主任裁判官錢禮押後案件至9月3日再訊，待控方準備轉介文件，其間各被告繼續保釋。

4名被告依次為賴俊義（19歲）、阮嘉謙（16歲）、陳政騫（18歲）及蔡永傑（20歲），均報稱是學生。4人原面對的一項入屋犯法罪指，2021年5月5日侵入將軍澳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意圖在該處偷竊。

賴俊義昨日被加控一項襲警罪，控罪指他在2021年5月5日，於將軍澳寶康路與寶豐路交界的行人隧道襲擊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員X；阮嘉謙被加控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控罪指他在土瓜灣美景街安信大廈某個單位無牌管有一個無線電通訊器具；蔡永傑被加控管有攻擊性武器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控罪指他在大圍顯徑下徑口村管有兩枝伸縮棍，及在手機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即306張相片及一段影片。

案件早前提訊時，主任裁判官錢禮提及本案由警方國安處處理。

法庭簡訊

兩黑暴中環堵路 一囚8周一候懲

20歲紋身學徒馬斯諾及27歲保險從業員郭映聰，於2019年11月2日在中環龍和道近愛丁堡廣場搬圍欄圍堵路，被控參與非法集結。郭映聰於早前認罪，裁判官鄧少雄昨日指，由於集結規模不算大、歷時不算長，故以4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在考慮到被告認罪及其背景後，減刑至監禁8星期。另一名被告馬斯諾昨日認罪，裁判官下令將他還押至9月3日判刑，其間索取勞教中心、教導所等報告。

18歲學生藏易燃液罪成候懲

前年10月13日荃灣發生大規模騷亂，案發時是中六學生的18歲青年何駿賢，被控於2019年10月13日在荃灣廣場外管有一個膠樽及一個玻璃樽，膠樽內含高度易燃有機溶劑環己烷144毫升、異丙醇108毫升及0.02克類似硅膠的不知名固體，而玻璃樽則內含環己烷130毫升、異丙醇7毫升及0.61克澱粉固體。他亦被控管有一支噴漆，並意圖在無合法辯解下使用上述物品摧毀他人財產。被告否認控罪，昨日在西九龍法院被裁判官劉淑嫻裁定罪名成立，還押至8月27日判刑，其間索取勞教中心、更生中心、教導所報告。

七旬翁塗鴉「悼」黑暴囚兩周

76歲男子劉鐵民於2021年7月29日凌晨約3時30分，踩單車到上水中心外點起蠟燭，其後在北區大會堂外用藍筆在牆上寫上「奠」字。當時，地上有10張印有「港獨」口號海報，劉用膠紙將其中心7張黏在地上，被巡警目睹及拘捕。劉早前承認一項刑事損壞罪，裁判官陳炳宙昨日在判刑時指出，被告於2020年因刑毀罪而被判監兩星期及緩刑一年，惟是案案情屬同類案件中較輕微，若非被告有案底及身負緩刑令，可以只判處罰款，而被告已被還押兩星期，最終判被告監禁兩星期，並與緩刑令的兩星期刑罰同期執行。經計算日期後，被告已完成刑期可以獲釋。

林錫添「犯聚」罰1.5萬元 同類最高

去年10月，荃灣區議員林錫添發起在中環東昌大廈泰國駐港領事館外集會，聲援泰國示威者，被控違反「限聚令」。林錫添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認罪，裁判官余俊翔批評被告在疫情下發起行動「完全不負責任」，而身為區議員，被告在不知出席人數下發起行動會增加聚集風險，極為不智，考慮到被告初犯及有悔意，判罰1.5萬元，為同類案件最高罰款額。